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02.10.04 經 102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制定

本辦法於 106.9.30 經 105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提案通過修訂

1081111 教育局教中字第 1083090019 號函回覆本會修正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校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校教室冷氣設備永續使用，提升學習效率，以嘉惠麗山學子，並為妥善管理全校各教室冷氣事宜，特訂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籌集「冷氣設備專用款」，用以維修保養及汰舊教室冷氣設備。

第二條 訂定依據

本辦法係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於 102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訂定之。

第三條 冷氣設備專用款之財務收入項目

- 一、 捐款。
- 二、 冷氣設備專用款存款孳息。
- 三、 其他收入。

第四條 冷氣設備專用款財務支出項目

- 一、 教室冷氣設備設置及汰舊換新費用。
- 二、 教室冷氣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 三、 冷氣設備專用款捐款單及文宣印製費用。
- 四、 學校圖書館 K 書中心之冷氣設備及電風扇之購置、維修及電費支出。
- 五、 其他冷氣設備相關費用。

第五條 冷氣設備小組

本會為冷氣設備之維修使用及汰舊換新等工作需要，設立冷氣設備小組。冷氣設備小組成員九人，本會會長、副會長為當然成員並分別擔任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另由家長委員會推派四人，學校總務處推派一人。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冷氣設備小組得報請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專業人士為顧問參與小組運作。

第六條 冷氣設備小組工作

- 一、 管理本會「冷氣設備專用款」之收支，編列預算、決算。
- 二、 洽商冷氣設備廠商，議定冷氣維修保養勞務承攬內容，並配合學校總務處執行維修保養後之驗收工作。
- 三、 評估冷氣設備合理使用年限。
- 四、 評估冷氣設備年度維修保養費用、汰舊換新費用及收費標準。
- 五、 執行冷氣設備汰舊換新案之評估規劃、建議案提報、招標或議(比)價、簽約發包、施工、監工、驗收等事務。
- 六、 其他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有關冷氣設備相關事務之交辦事項。

第七條 冷氣設備小組會議

冷氣設備小組之會議依實際執行職務需要，由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不定時召開。小組會議不適用本會「選舉罷免辦法」應出席會議次數之規範。

第八條 冷氣設備專用款收退費標準

- 一、依據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合理原則接受學生家長捐款，但低收入戶學生得予免捐款。本會應以說明及勸導方式進行勸募，不得使用各種方式強迫學生家長捐款。
- 二、依據維修保養、汰舊換新或新購預算訂定參考捐獻之費用數額，由本會於年度開學後以本會名義發出冷氣基金募款單，由家長自由捐款之。
- 三、上述費用經捐獻繳納後一個月內學生因故轉出本校時，家長得於轉出後三十日內憑轉學證明及原始捐款收據正本向本會提出退費申請，由本會退還所繳費用之八成；逾繳納時間超過一個月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第九條 財務收支管理

- 一、本辦法第三條之各項收入，本會應依第四條內容專款專戶專用，非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不得移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辦法各項收支預決算，應由冷氣專案小組以專款專戶專用方式獨立製作財務收支報表，提報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之停止適用

本辦法因下列原因之一發生時停止適用：

- 一、政府教育預算編足給予學校冷氣安裝及維修保養經費而不需本會支援時。
- 二、經本會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不再捐獻繳納冷氣設備維修保養及汰舊換新或新購費用時。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本辦法涉及違背法令而責令本會停止收取此項費用時。
- 四、本辦法因發生前項原因之一而停止適用時，其結餘之經費撥交本會用以支援學校推廣教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學校備查，修訂時亦同。